

# 盘锦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

盘安监发〔2018〕22号

## 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监督检查重点 事项表（2017版 试行）的通知

各县区、经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，市安监局机关各科室、  
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职业  
健康监督检查重点事项表（2017版 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安监总  
厅政法〔2017〕9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  
贯彻执行。

请在市安监局网站“文件发布”栏目中下载《安全生  
产职业健康监督检查重点事项表（2017版 试行）》。

盘锦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2018年2月6日

#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文件

安监总厅政法[2017] 90 号

##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监督检查重点事项表 (2017 版 试行)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监管部门行政执法工作，明确日常监督检查及随机抽查的重点事项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编制了《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监督检查重点事项表(2017 版 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重点事项表》)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在安全监管系统内试行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重点事项表》以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(以下统称法规标准)的强制性规定为依据，列出了安

全监管部门安全生产、职业健康监督检查的重点事项。《重点事项表》对应的法规标准修改的，以修改后的法规标准为准。

二、各省级安全监管局要按照《安全生产法》及有关文件要求，积极推进分类分级监管执法，明确本地区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监管执法的生产经营单位范围。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确定辖区内的重点检查单位，确保对重点检查单位的监督检查频次；对其他单位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（随机确定待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执法人员，公开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）。

三、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，要结合《重点事项表》和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点，有针对性地确定具体的监督检查事项，严格依法采取现场处理、行政强制、行政处罚等执法措施，切实提高监管执法规范化水平和执法效能。

四、各省级安全监管局可以结合实际和有关地方性法规、地方政府规章和地方标准，对《重点事项表》进行补充完善，并及时函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政策法规司。

